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501號

原告 晨澄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沅樺

被告 施浩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98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260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楊思賢